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应当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2025年9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5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602,1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